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江乾坤）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江乾坤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认真、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江乾坤，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2005年7月至2021年1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2021年2月至今任浙江理工大学会计系专业负责人、教授、硕士生导师；2021年12月起任捷众科技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 参加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7	现场	同意	3	现场
---	----	----	---	----

（二）出席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组织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公司财务信息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查了被提名人的资质和情况，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 本人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	同意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认真审阅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针对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同意《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并针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 履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另一方面本人作为会计学教授，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积极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专项培训及公司组织的董监高股份管理合规培训，并通过了解行业动态和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出席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同时，我多次实地考察公司运营情况，与审计团队沟通核查财务数据，关注中小股东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乾坤

2025 年 4 月 28 日